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菸廠路1號
聯絡人：張君伊
聯絡電話：08-7210234#505
傳真：08-7210224
電子信箱：a00267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推字第1150046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004613300-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度「屏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計畫」1份，敬請惠予公告，轉知所轄社區(團)組織，並請踴躍提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二、受理時間自115年3月9日(一)起至115年3月30日(一)止，請貴所依上開徵選須知規定，連同提案計畫書1式6份(含電子檔)與相關申請文件，於受理期限截止前提送本府辦理初審作業。
- 三、審查項目與配分比例：
 - (一)計畫內容完整性、可行性、社造主題明確性(40%)。
 - (二)執行團隊之組織健全程度及推展能力(20%)。
 - (三)創意加值提案內容(20%)。
 - (四)經費配置合理性(10%)。
 - (五)往年計畫成效、行政配合度、參與各項活動課程之出席



率及核銷情形(10%)。

四、本案申請相關文件可於即日起至本府文化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藝文推廣科-115年度「屏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計畫」下載。若有計畫申請相關問題，請洽本縣社區營造中心：0928277918，江小姐。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府文化處



裝

訂



線



115 年度屏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計畫

壹、計畫宗旨

為鼓勵本縣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組織厚植多元文化能量，均衡城鄉資源，建立文化平權，拓展社區創新能量，深化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進而達到促進文化扎根，擴大民間參與及行政分層培力的目標。

貳、依據

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參、補助對象

- 一、 依法設立登記於本縣之組織、基金會、社區發展協會、學會、協會、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
- 二、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三、 本縣各級學校。
- 四、 本縣具行為能力之新住民。
- 五、 設籍、就學、就業或立案於屏東縣之個人（即計畫提案人）或團隊，成員皆須為 18 歲以上、45 歲以下，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居留證者。

肆、補助類型與項目

本案分以下 3 個補助類型：「文化共創類」、「區域平台類-鄉鎮市公所」、「社造沙盒類」。申請單位應考量團隊本身特性及各補助類型條件，自行擇一類型提案。提案執行方向及地點應於屏東縣轄範圍。

- 一、 文化共創類

因應社區多元議題發展，鼓勵透過跨領域、跨世代或跨社群合作，連結多元創意人才，將地方特色、文化資源轉化為永續經營的多元社造行動方案，或開發社區新創文化經營工具或產業，實現文化多樣性與在地自主發展，推動公民社會的共融共好。

請參考附表一補助項目，或提出其他具有明確公共議題，且能凝聚地方共識，並透過行動與串連，增進社區或社會發展為優先之內容。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

二、 區域平台類－鄉鎮市公所

由鄉鎮市公所與轄區社區（社群）、學校、青年等共同合作，提出啟發社區居民共同參與關切、共築願景之社造計畫事項，及各項操作推動區域文化發展遠景。計畫提案執行項目請參考附表二、三，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三、 社造沙盒類

將社區在地工藝、農產與現代設計結合，由社區組織、青年等與藝術家、企業進行跨界合作，將「社區生活風格」發展為具備市場潛力的慢活文化產業。

以近年來屏東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成果為基礎，至少推出 1-2 個社造產品（產品或遊程等）進行屏東社造選物的具體產出的社造沙盒計畫，逐步打造屏東社造品牌。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25 萬元為上限。

伍、 申請方式

一、 申請文件

- (一) 計畫書 1 式 6 份，A4 直式橫書，雙面列印，左側裝訂；計畫書應附與社區居民召開提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二) 計畫書電子檔光碟 1 份。
- (三) 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或其他負責人證明文件。如申請單位為自然人則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四) 申請社區文化據點(僱工購料)或其它涉及土地/建物所有權之案件，須提供場域空間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利相關證明及使用承諾切結書。
- (五)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必要時，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二、申請計畫書於 115 年 3 月 9 日(一)起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班時間內親自送達或郵寄至本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 張小姐收，電話：08-7210234 分機 505，電子郵件：a002679@oa.pthg.gov.tw，地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菸廠路 1 號(以郵戳為憑，請於公文及信封上註明「申請 115 年度社造點補助計畫」)。送審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若有計畫申請相關問題，也請洽屏東縣社區營造中心 0928277918 江小姐。

陸、執行期程

- 一、自本府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止。
- 二、核銷送件截止日期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止。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本府得依本計畫「玖、行政考核」第二項規定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柒、審查方式

- 一、初審：由本府或委託社造中心就計畫書進行資料審查，得視需要進行實地勘查（若因所附文件不足或需補正者，經機關通知日起3日內補齊，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二、複審：由本府或委託社造中心聘請相關公部門人士及專家學者3至5人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以書面審查或通知申請單位進行口頭簡報，得視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 三、本案為競爭型計畫，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依計畫審查結果而定。
- 四、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函所訂期限及審查意見，函送修正計畫書至本府備查，方確定補助執行。
- 五、為因應行政院推動「國家語言整體方案」及「食農教育法」等重大政策，及文化部重點計畫項目，有關「公民審議」、「社區母語」及「多元社群飲食文化」「文化創意」等計畫內容，或是計畫內容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本府將列為優先補助計畫。
- 六、本案審查基準及分項權重
 - (一) 計畫內容完整性、可行性、社造主題明確性(40%)。
 - (二) 執行團隊之組織健全程度及推展能力(20%)。
 - (三) 創意加值提案內容(20%)。
 - (四) 經費配置合理性(10%)。
 - (五) 往年計畫成效、行政配合度、參與各項活動課程之出席率及核銷情形(10%)。

捌、經費編列及撥款方式

- 一、自籌配合款：為鼓勵結合社會資源協助辦理及促進社區永續經營，各申辦單位須自籌配合款。請於提送計畫前妥善規劃財務，結合在地資源，必有助於計畫永續推動。
 - (一) 補助對象為社區(團)組織、各級學校、自然人，須依補助款編列5%自籌配合款。
【計算方式：(補助款) X 0.05，須無條件進位至千元】

- (二) 補助對象為鄉鎮市公所，須依補助款編列 10%地方配合款，且執行經費均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計算方式：(補助款) X 0.1，須無條件進位至千元】

二、補助經費編列原則：

- (一) 本計畫以經常門為主。其他如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質活動(如會員大會、餐敘、遊樂區門票、康樂活動、演出費及其他本申請案無關之活動等)、獎金、獎品、紀念品、公共設施、房屋建築、水電費、固定辦公處所租金、網站建置及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各項電腦軟體、器材及販售成品規劃設計費用等不予補助，請自籌配合款辦理。
- (二) 計畫內各項經費不得勻支流用，執行過程需要調整各項經費，應事前報請本府核准。
- (三) 鐘點費、出席費等個人所得部分，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登記辦理所得扣繳歸戶，於請款核銷時檢附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
- (四) 有關社區營造成果展經費項目，由申請單位自行評估編列。
- (五) 各項經費項目編列原則請詳參附表四。

三、經費撥付方式：

- (一) 本案補助款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50%)：本府核定補助經費、受補助單位修正計畫書或核備後，檢送第一期款領據、匯款帳號影本及業辦單位要求檢附之相關文件辦理請款作業(鄉鎮市公所請附納入預算證明)。
 2. 第二期款(50%)：於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完畢，檢送成果報告書 1 式 5 份(含電子檔 1 份)、第二期款領據、全案支出明細表、原始憑證，經機關檢視無誤後，憑

辦理撥款相關程序(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請附經費結報表)。

3. 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核銷原始憑證請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妥善保存，以利稽核。

(二) 匯款帳號僅限申請單位帳號，匯款帳號存簿戶名須與申請單位一致，若不一致則無法請領款項，請謹慎確認申請單位名稱。例如：以 XXX 團隊申請，但團隊未立案沒有帳戶，不行提供成員帳戶代替(因金融機構規定須於團體戶名後加上團體理事長、總幹事等名，不在此限)。

(三) 剩餘款繳回規定：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針對核定補助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其剩餘款應照數繳回。

(四) 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府核准。

(五)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之用，或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 2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玖、行政考核

- 一、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工作內容確實執行，本府或本府委託之輔導團隊對各補助計畫之執行，將前往訪視或進行期中、期末考評，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計畫執行、參與配合情況不佳，本府可要求取消補助、或計畫中止、變更，必要時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於 2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三、獲補助單位須配合本府或本府委託之輔導團隊辦理之研習與輔導機制，參與相關培訓、會議、工作坊、論壇，且應配合本府辦理各項政策行銷活動(例如辦理社造成果展)，無故未出席者列入期末考核績效及日後提案審查之檢核對象。
- 四、本計畫結案時請一併提交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

壹拾、 注意事項

- 一、 為避免重複補助，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文化部或其附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務必自行妥善釐清，於計畫書中註明。
- 二、 本計畫補助製作之宣傳品應於適當處註明「指導單位：文化部、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字樣。
- 三、 受補助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會議、活動，相關參與人員應妥善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 四、 提案單位參與期間繳交各項文件資料，不論是否獲補助或計畫執行有否中止，概不退還。
- 五、 獲補助單位須至文化部「社造發展歷程記錄平台」網站完成註冊，於辦理結案核銷時，將工作成果及社區現況登錄於該網站。
- 六、 為配合政策需要，且內容符合文化部政策目標、具重要意義或時效性之緊急提案計畫，本府得斟酌年度經費情形，於年度內另案辦理專案補助。

壹拾壹、 著作權規範

- 一、 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完成受本補助計畫之著作(各項紀錄作品、劇本、文字記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以原創單位或個人為著作人(下稱著作權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本府與文化部得依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利用該著作規定利用該著作。
- 二、 依據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著作權人須同意本府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本府得因公益、非營利之目的，授權他人以任何時間、地點、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
- 三、 著作權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府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四、 著作權人除姓名標示權外，不得對本府行使其他著作人格權。

壹拾貳、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補助項目參考

項目	說明與舉例
社區創意產業	讓在地居民認識社區產業特色，從資源調查、研習、創作及產品包裝設計等著手，作為社區民眾共同思考人文教育及產業發展之媒介，以激勵創意活力，進而奠定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之基礎。例如：規劃主題遊程、景點串聯行銷、辦理地方特色節慶，或利用各種媒介及形式推廣在地物產，以激發社區活力，展現社區多樣面貌。
社區文化導覽及遊程規劃	結合地方自然生態、文化館、古蹟、歷史建築、地方藝文活動、歲時節慶及周邊景點等規劃社區文化導覽遊程，例如：辦理解說員(導覽員)培訓進行有系統的行銷社區等。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觀念，提案單位需受理報名及收費(如保險、交通、餐飲等費用)，將活動收入直接挹注該單位辦理本案之專款專用。
社區繪本	運用過往社區人文地產景之資源盤點調查，透過繪本故事撰寫，呈現社區文史等出版品，讓居民共同關切在地文史發展脈絡，傳達社區生活情感、經驗及智慧。 ▲請於提案計畫內說明初步構想(包含題目、綱要或腳本等)及主要執行者之學經歷與過往作品，供計畫審查時參考。
公民審議	推廣公民審議概念之認識，或以公民審議暨參與式預算精神推動社造方案，廣邀在地居民、青年學子、社群議題等組織團體等，透過公開討論、資訊透明的操作機制，共同決定社區重要事務推動方向，鼓勵多元參與，落實文化平權。
社區母語	保存在地母語文化，進行文字與影音紀錄，或結合社區劇場、藝文展演與傳承、終身學習或在地特色各項資源，以達活化、運用在地母語效益、增進在地認同。
食農教育	重新建立人與食物、人與土地的關係，體驗飲食活動和了解食物生產過程，建立健康飲食生活打造友善環境，了解農業生產、飲食、環境生態的關聯及所形塑生活方式與文化的社會意義。
藝術創作與傳承	以傳統藝術、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或社區居民一起動手做之藝術創作、展示為媒介，營造在地發展特色或探討社區公共議題，激發民眾參與感及創造力等，建立具吸引力之社區營造操作機制，並延伸發展出相關體驗產品或遊程。
社區劇場	將社區文化資源調查成果與社區劇場融合，藉由「劇場」活動的參與及學習，讓社區居民以不同角度認識自己與社區，建構群體關係與連結，協助社區發展各自的議題，形塑在地文化發展的過程。例如：辦理社區劇場人員訓練、劇本創作及演出等。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執行計畫內容對應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包含消除貧窮、減緩氣候變遷、促進性別平權等17項目標。
其他	其他具社區意識、公共性，且符合社區自身資源條件與發展需求，足以引發居民共同關切、參與共築願景之創新行動方案，經審查具可行性且對推動本縣社區營造有重要性者。

附表二 區域平台類－鄉鎮公所【應辦項目】

項目	說明與舉例
成立轄區內社造工作整合平台	建立社造工作小組整合平台機制，或公所內部社區營造小組，輔導公所各單位人員社造觀念。
辦理社造人才培育及社造相關研習課程	辦理文化相關議題之社造課程、工作坊、討論會等，培育公所人員社造基礎觀念；或加強辦理「公民審議」研習，規劃執行過程之公開透明及擴大民眾參與機制。
轄區社區文化資源調查彙整與活化	針對社區人、文、地、產、景等主題進行調查、研究、記錄、盤點及彙整，發掘在地資源及深化社區認同，建立地方資源資料庫，進而行銷社區故事，探討社區發展願景。
鼓勵青年或黃金人口或新住民參與社造，推動人力運用方案	提供青年或黃金人口或新住民參與社造之管道，其工作議題應足以引發社區居民與青年學子共同關切、共同參與之事項。
結合轄區社區共同辦理年度成果展	整合公所社造平台，結合當地社區組織辦理社造年度成果展。

附表三 區域平台類－鄉鎮公所【自選項目】

項目	說明與舉例
跨域合作	引進外部資源，結合學校、研究單位或各類民間組織之力量，共同協力社區永續經營。如釋出公所的空間引導社造團體進入，串連地方文化館，廣邀青年、民眾、社區、學校、議題社群或各類組織團體等，共同討論及執行地方生活文化行動方案。
社區成果數位化，建立相關資料庫	運用現代科技媒體工具與技術，將社區營造歷年成果進行系統性的盤點與記錄，完成階段性的數位化保存工作，作為日後本縣「在地知識數位公共化」之基礎資料。
公私行政協力	以轄區內為著眼點，透過討論訂立區域文化發展策略，辦理區域性共識活動、工作坊、討論會、公民會議及文化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城鄉結盟交流活動等工作，引導外部資源，結合學校、研究單位或各類民間組織之力量，共同協力社區永續經營。
多元族群文化藝術推廣	透過探討多元族群(如原住民、新住民、客家人、閩南人等)文化特色，鼓勵族群以藝術傳習為媒介，促進交流及凝聚地方共識，增進多元族群之文化認同與理解。可包括多元文化藝文之美術、工藝、戲曲、民俗、音樂、舞蹈、戲劇等。
在地知識學建構/推廣社區母語	運用過去社區或區域內文史調查之成果，結合周邊各級學校、樂齡中心、社區大學等，共同發展具有教學意義之教材，擴大更多居民對於地方文史的認識、增進地方記憶的保存與認同，建構地方學習網絡，或透過多元方式推廣在地社區母語，擴大更多居民對於在地關懷的參與行動。
循環經濟	鼓勵社區關注地方特色及生活環境，思考在地資源如何結合社區培力及創新設計以更永續發展方式運作，促進社區生活品質。如：結合青創團隊構思設計幫助社區產業衍生廢棄物轉化再造、社區參與在地生態調查保存及導覽推廣工作與食農教育等創新方案。
公民審議	推廣公民審議概念之認識，或以公民審議暨參與式預算精神推動社造方案，廣邀在地居民、青年學子、社群議題等組織團體等，透過公開討論、資訊透明的操作機制，共同決定社區重要事務推動方向，鼓勵多元參與，落實文化平權。
社區文化據點	利用社區閒置之公共空間，透過「大家一起動手參與」、「集體創作」的過程，營造出社區具便利性與親切感的文化空間，使其品質與機能提升，改善周遭生活品質、美化空間，成為社區的另一個特色。
食農教育(多元社群飲食文化)	重新建立人與食物、人與土地的關係，體驗飲食活動和了解食物生產過程，建立健康飲食生活打造友善環境，了解農業生產、飲食、環境生態的關聯及所形塑生活方式與文化的社會意義。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執行計畫內容對應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包含消除貧窮、減緩氣候變遷、促進性別平權等17項目標。
其他	上述未列但與社區營造有關，可引發社區居民共同參與關切、共築願景之計畫事項。

附表四 各項經費項目編列原則

編列項目	說明
講師鐘點費	1. 外聘：上限2000元/小時；內聘：上限1000元/小時。 2. 同一講師年度最高支給4萬元（20小時）。如有特殊原因超過講師支給上限，須另報請本處同意。 3. 非工作坊不得編列助理講師費。助理講師費用，得按同一課程講師鐘點1/2支給，且同一課程至多支給一位助理講師費。
出席費	參與重大諮詢事項會議之專家學者2,500元/場次，一般性經常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臨時工資	1. 臨時人員（含行政、臨時工資）時薪為196元/小時，以每日工作最高8小時為限，總數不得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核銷須檢附工作時數簽到簿及內容清冊。 2. 計畫不補助人員固定薪資、計畫主持人及專案人員費用。
撰稿費 編稿費	1. 撰稿（上限1,020元/每千字）；編稿（上限410元/每千字）。(修正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不列入) 2. 以訪談稿為主，二手資料須註明出處，如有抄襲或不當引用未註明引用來源者，未符合規定部分則不予補助。
圖片使用費	1. 圖片或照片授權（上限1,080元/每張） 2. 圖片或照片使用於網站或印刷品時，須經由提供者授權使用，並簽立圖片或照片授權使用同意書。 3. 核銷時須檢附圖片/照片清冊及使用處。 (ex.用在海報上則須檢附該海報實體或拍照供確認)
設計完稿	1. 海報或宣傳摺頁（上限3,240元/每頁） 2. 書冊或刊物（上限13,510元/每件）
誤餐費	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上限100元。（依課程時間合理編列，中午逾12時，下午逾18時，單次須超過3小時始提供）
場地租借	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但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印刷費	註明印刷使用之規格、頁數，經訪價後合理編列。
材料費	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3，依照計畫內容所需之材料編列為限，且須說明材料內容品項，避免一般事務性支出。（材料編列一式超過10,000元者，請於經費表計算方式欄位，說明品項內容及單價分析）
演出費	社區組織執行社造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
保險費	依活動辦理性質、人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旅遊平安險。
茶水費	每人以20元為上限，以礦泉水、杯水或瓶裝水為原則(不含飲料、點心)。
雜支	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所購物品為籌辦、執行活動及結案時所需，其餘無關活動所購物品不得報支，亦不得列支硬體設備經費。
其它	除規定不予補助項目外，其他核銷項目以檢附領款收據或統一發票為原則，註明品項、單價及數量。